

## 嘉南藥理大學傑出與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制度之功能，表彰輔導績優、貢獻卓著之導師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傑出與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導師，係指經校長遴聘為導師(含院、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導師)，並實際從事班級學生輔導工作滿一年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本校傑出與優良導師之遴選與獎勵每學年實施乙次。
- 四、傑出導師各學院遴選乙名，優良導師分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別遴選，分配名額以各學院班級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
- 五、遴選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每學年初，學務處彙整前一學年之導師評鑑成績及分配名額，確認評選作業，再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  - (二)傑出、優良導師候選人，以導師評鑑分數排序為原則，惟優良導師各系名額至多2名，若同分參酌順序如下：
    - 1.系、學位學程主任評量成績。
    - 2.導師輔導基本評量之「導師輔導晤談紀錄」成績。
    - 3.導師輔導基本評量之「導師生互動評量」成績。
- 六、各院傑出、優良導師名單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中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禮金(品)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